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補字第1592號

原告 易鴻房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委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康木水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8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謝宗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9 日
書 記 官 史華齡